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、鑫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萬6,4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4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工庭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